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 1—6 月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2010〕184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2,29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968.8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8,327.1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98.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228.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0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938.4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97.07 万元；2014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7.56 万元，2014 年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9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8,776.0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523.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75.2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根据本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45,025.70 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05608	2,312,503.22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155300000956	2,288,342.93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54500008022	4,060.0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	7381910182100007716	5,147,118.35	募集资金专户

行			
合计		9,752,024.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建设，经审慎研究、规划，2012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9,737.51 万元增资建设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 14,941.86 万元增资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超募资金合计已使用 77,743.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228.2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7.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7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61,025.00	61,025.00	837.56	61,032.75	100.01	2013 年 11 月	3,346.98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25.00	61,025.00	837.56	61,032.75	100.01		3,346.98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9,737.51		9,737.51	100.00	2013 年 11 月		否	否
2.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25.70	59,967.56		60,095.79	100.21	2013 年 11 月	883.48	否	否

3.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00	2011年	389.0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935.70	77,615.07		77,743.30			1,272.55		
合计	—	113,960.70	138,640.07	837.56	138,776.05	—	—	4,619.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2014年上半年募投项目、超募项目未达到预计净利润主要系：①项目进度延后；②化工产品市场行情低迷；③市场竞争激烈。</p> <p>(2) 2014年上半年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未达到预计净利润主要系：①磷酸一铵行情低迷；②技改停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明确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相应资金仍存储于专户或作为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